
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

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

评估报告书

甘赢石矿评字[2026]第 008 号

甘肃赢石评估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通讯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民乐北路蓝山公馆二期 32 号一层
邮政编码：734000

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 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

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甘赢石矿评字[2026]第 008 号

评估对象：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

评估委托方：合作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甘肃赢石评估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目的：因合作市自然资源局拟了解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砂石料资源进行价值估算。本评估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委托方提供该砂石料资源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合理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参数：评估利用资源量：砂石料实方量约 20.00 万 m³；产品销售价格：20.00 元/m³（不含税），折现率 10.35%。

评估结论：

经过估算，确定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的价值为人民币 221.8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参照中国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报告结论是基于一般市场条件，评估专业人员对特定确定时点所产生的砂石料资源价值估计的数额，该数额不等同于该砂石料实际成交价格。实际成交价格是交易双方对交易对象交换价值认可的结果，报告结论不得作为交易对象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据此，也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委托合同中载明的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价值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掖陇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红芳）



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甘肃赢石评估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1. 评估机构	3
2. 评估委托方	3
3. 评估目的	3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
5. 评估基准日	4
6. 参考依据	4
7. 交通位置、自然地理以及工程地质条件	5
8. 评估过程	7
9. 评估方法	7
10. 评估指标及参数	8
11.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8
12. 评估假设	10
13. 评估结论	10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10
15. 评估报告日	11
16. 评估责任人	12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二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评估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项目砂石料处置的请示》（甘肃辰州〔2026〕38号）

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 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 评估报告书

甘赢石矿评字[2026]第 008 号

甘肃赢石评估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受合作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进行估值。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砂石料资源进行了调研、收集资料和估值测算，对委托评估的砂石料资源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砂石料资源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甘肃赢石评估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民乐北路蓝山公馆二期 32 号商住楼一层
106 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掖陇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红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CU4J7203

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3〕053 号

2. 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合作市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因合作市自然资源局拟了解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砂石料资源进行价值估算。本评估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该砂石料资源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合理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

4.2 评估范围

根据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项目砂石料处置的请示》（甘肃辰州〔2026〕38号）（以下简称《处置请示》）及《评估委托书》，评估对象为“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

依据《处置请示》，项目预计可产生砂石料虚方约 23.8 万 m³（合 38.3 万吨），其中项目自用 3.8 万 m³（合 6.1 万吨），可处置砂石料虚方约 20 万 m³（合 32.2 万吨）。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的要求，考虑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以及方便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因素，该次采矿权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6. 参考依据

6.1 评估原则

6.1.1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

6.1.2 在技术处理中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6.1.3 遵循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尊重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的原则。

6.2 法律、法规依据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6.2.2 《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6.2.3 《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6.2.4 《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6.3 行为依据

6.3.1 《评估委托书》。

6.4 评估参数依据

6.4.1 《关于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项目砂石料处置的请示》（甘肃辰州〔2026〕38号）；

6.4.2 评估专业人员核实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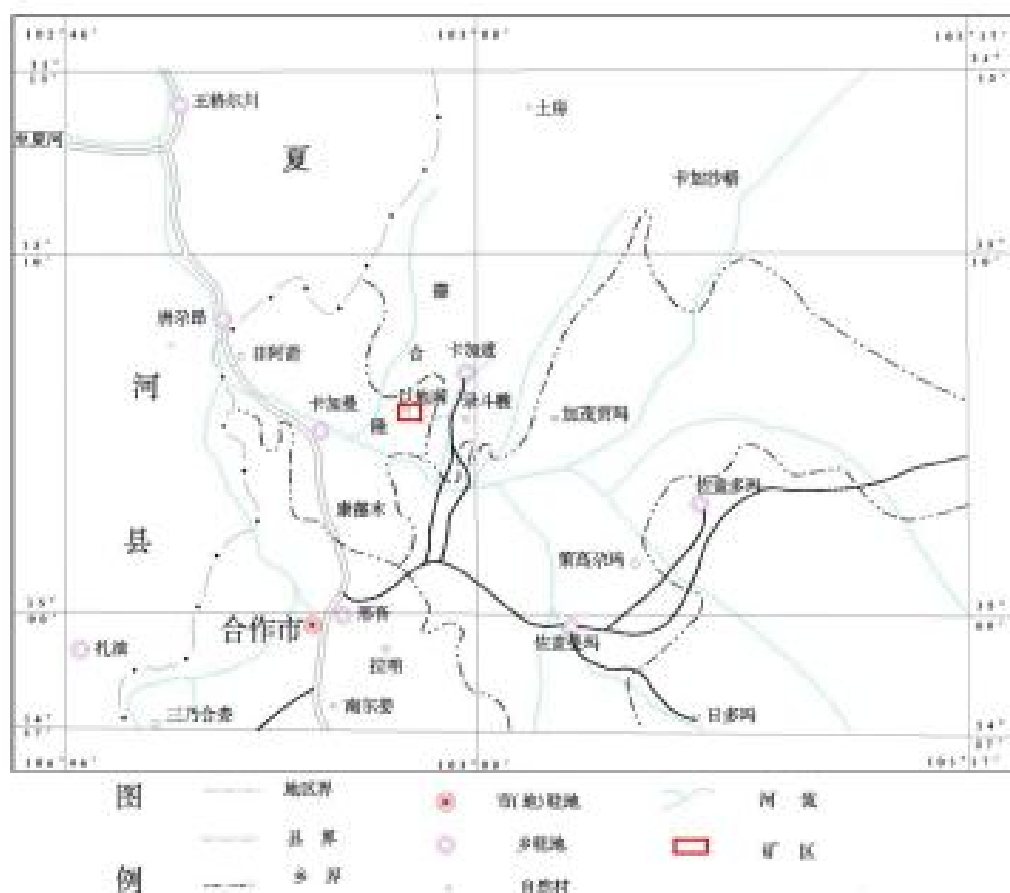
7. 项目交通位置、自然地理以及工程地质条件

7.1.1 该地区交通位置

项目区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府合作市北东方向，直距约 13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合作市卡加道乡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56' 12'' \sim 102^{\circ} 57' 56''$ ，北纬 $35^{\circ} 05' 30'' \sim 35^{\circ} 06' 45''$ 。

项目区通条件相对较好，甘川公路（213 国道）、兰海高速均直接连通兰州—合作市区，里程分别为 290km 和 220km。合作市至卡加道乡柏油路从矿区东侧约 20km 处通过，有简易公路从东往西穿过矿区，里程 5km。

矿区交通位置图



7.1.2 自然地理与气候

矿区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秦岭山脉西北段，属典型的高原中高山地貌。

西部、南部地形切割强烈，局部形成悬崖陡壁；中部为起伏不大的高山草原。区内海拔高程一般在 2760~3422.4m，最高点位于矿区北东部的拉布在卡山，海拔高程 3422.4m，最低点为南东部矿二沟出口处，海拔高程 2845.0m（为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最大高差 577.4m。地形复杂程度属 V 类地形。

矿区属大陆性高寒湿润气候，总的特点是寒冷潮湿，多风雨雪，温差大。冬春季长，秋季短，基本无夏季。冬季寒冷秋季凉爽，无霜期短，约 50 天。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能利用率高。自然灾害频繁，主要是霜冻、寒潮，强降温、大雪、冰雹和秋季洪涝等。冬春季风力较强平均 2~3 级；秋季风力较弱，平均 1~2 级。11 月至翌年 4 月为结冰期，最大冻土厚度 1.26m，平均冻土厚度 0.98m。据合作市气象站 2007 年~2016 年的观测资料(表 1-1)统计：昼夜温差大，约在 8℃~20℃，历年平均气温约 3.2℃。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8.89℃，极端最低气温-28.5℃；7~8 月最热，平均气温在 13.34℃~13.59℃之间，极端最高气温 28.4℃。

区内降水量季节分配很不均匀，一般集中于 7~9 月，经常阴雨连绵，且多暴雨及冰雹，占全年的 54.4%，年际间变化显著，根据合作市水文局提供的资料，2007 年~2016 年年降水量为 413.1mm(2009 年)~639.8mm(2012 年)，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552.52mm。每年的 5~9 月为雨季，连续降雨量最大天数 15d，最大日降水量 37mm(2012 年 7 月 25 日)，最大小时降水量为 10.0mm(2012 年 7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最大月降水量为 206.6mm(2012 年 7 月)，雨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8.5% 左右；11 月至次年的 2 月为枯水季。年平均相对湿度 65%。历年蒸发量为 952.6(2012 年)~1187.1(2010 年)mm，多年平均年蒸发量为 1067.57mm。年蒸发量大于降水量。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区域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第二组。

7.1.3 经济概况

区内经济以农牧业为主，农业以种植青稞、豆类为主，洋芋和油菜次之，粮食不能自给自足，主要靠外地供应；牧业以养殖牛、羊、马为主，是甘肃省的牧业基地之一。区内含 2 个自然村，居民约 200 人，其中 80%以上为藏族，杂居少数回族及汉族。

区内没有大型工业，仅有一些小型选矿厂和私营矿山企业。合作市有乳品厂、玻璃厂、机械厂、砖瓦厂、汽车修理厂等，简单的加工维修尚可解决。

本区居民主要生活燃料为牛粪和木柴。工业燃料缺乏，主要靠外地调运。动力资源较为丰富，有小型水电站与国家电网并网，并有 10 千伏高压线架设到矿区，供电稳定，极少有停、断电状况，电力供应完全能满足今后矿山生产、生活的需要。

中国移动网络覆盖全区。区内主要村寨均通县乡公路和村级简易公路。电力供应、对外通讯和交通较为方便。

8. 评估过程

8.1 2026 年 8 月 17 日，合作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承担“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价值评估项目，并与我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及委托书。

8.2 2026 年 8 月 17 日，由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尽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与委托方进行必要的沟通。

8.3 2026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评估所需资料补充收集及对资料进行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该砂石料资源价值评估。

8.4 2024 年 8 月 21 日，评估工作人员整理出报告初稿，评估机构内部进行审核、修改。

8.5 2026 年 8 月 22 日，评估报告经审查、修改，并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文本，并提交委托方。

9. 评估方法

根据相关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评估准则》，评估方法有收益途径、成本途径、市场途径评估三种评估方法。

该项目尚未动工，所以尚未产生成本投入，所以，本评估项目不适用成本法；委估对象周边与委估对象类似交易市场不活跃，可比交易案例较为稀少，所以本评估项目不适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专业人员所收集的的资料，该评估项目采用收益

法，即通过通过估算被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现为现值来确定其价值。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A = \sum_{i=1}^n \frac{Q_i}{(1+r)^i}$$

A —委估资产价值

n —收益期

Q_i —委估资产第*i*年产生的收入

r —折现率

10. 评估所依据资料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指标选取依据《关于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项目砂石料处置的请示》（甘肃辰州〔2026〕38号）、《评估委托书》以及评估专业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 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1.1 评估利用数量

依据《处置请示》，项目预计可产生砂石料虚方约 23.8 万 m³（合 38.3 万吨），其中项目自用 3.8 万 m³（合 6.1 万吨），可处置砂石料虚方约 20 万 m³（合 32.2 万吨）。

目前现场已堆存砂石料约 3 万 m³，预计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还将产生可处置砂石料 5 万 m³，预计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将产生可处置砂石料 4 万 m³，预计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产生可处置砂石料 8 万 m³。

11.2 销售收入

11.2.1 销售价格确定

评估报告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当地砂石料销售价格约为 20.00 元/m³左右

（不含税价格），则确定本次计算砂石料销售价格取 20.00 元/m³（不含税）。

11.2.2 销售收入计算

假设产品全部销售。则销售收入合计为 241.00 万元（不含税）。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一。

11.3 折现率

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据统计，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中长期国债利率为 1.2043%。因此，该次评估项目无风险报酬率取为 1.2043%。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这里“风险累加法”来确定，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见下表）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其中风险报酬率生产及改建矿山取值范围为 0.15—0.65%；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 1.00—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 1.00—1.50%。该次评估矿山勘探及建设矿山风险报酬率取 0.65%；行业风险报酬率取 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 1.50%，

由于该次评估对象为矿山建设拟产生资源量，因此该次考虑其他风险，取值为 5.00%。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风险

$$=0.65\%+2.00\%+1.50\%+5.00\%$$

$$=9.15\%$$

本评估项目折现率为：

$$\text{折现率}=\text{无风险报酬率}+\text{风险报酬率}=1.2043\%+9.15\%=10.35\%$$

本项目折现率取 10.35%。

12. 评估假设

12.1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2.2 以该项目拟定的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2.3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2.4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3. 评估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市场分析，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全部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1.8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相关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14.2 评估特别事项

参照中国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报告结论是基于一般市场条件，评估专业人员对确定时点的所动用的砂石料资源价值估计的数额，该数额不等同于该项目实际成交价格。实际成价格是交易双方对交易对象交换价值认可的结果，报告结论不得作为交易对象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据此，也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4.3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的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其它影响评估结论的调整事项。

14.4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它条件

14.4.1 该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资源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4.4.2 按现行法规规定和该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评估结论是在所有评估条件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有效。

14.4.3 该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假设条件和相关特殊事项说明为前提，如不按报告提示、假设条件和相关特殊事项说明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并注意。

14.5 其他责任划分

本公司只对该项目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

14.6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范围

14.6.1 该次对所动用砂石料资源价值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了解“甘肃辰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采矿活动产生废料量”价值，不得作为其他行为的依据。对改变评估结论用途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本评估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14.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报告仅限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

14.6.3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本机构所有。

14.6.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6. 评估责任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掖陇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红芳）



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甘肃赢石评估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